

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3-107 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2 号 5 号楼东塔 16 层 1602-03

乙方下属机构：指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主体，以及根据本协议不时更新的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及相关机构）

丙方：陈小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0523198111242511

姚劲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2321197610190959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的必要资源；

- (2)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货运及相关信息服务；
- (3) 丙方是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
- (4)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员、技术和信息优势，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包括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时更新的乙方下属机构，下同）提供独家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服务，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独家技术和服务提供者，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全面的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详见本协议附件二。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为“服务接受方”。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当根据其业务的实际需要，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确定内容在本协议附件二的范围内的服务。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有权指定第三方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 1.2 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并保证其相关机构，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本协议所约定的独家技术和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业务合作关系。

- 1.3 为确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可以（但并非必须）根据自身判断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担保人及保证人，为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提供担保。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若其需要为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履行任何合同或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应首先寻求甲方作为担保人和/或保证人。

2.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甲方可以参考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服务对象，并以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特定时期的收入、客户量为参考，自行确定服务价格及适当的支付方式，具体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附件三。
- 2.2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甲方应积极并诚信地提出调整方案，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服务接受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

3. 知识产权

- 3.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由甲方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除经甲方许可使用外，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或丙方均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为免疑义，对于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已经持有和正在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的知识产权，除经甲方确认系属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开展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或者相关境内法律法规规定需由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持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的知识产权的权益持有人或申请人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并由乙方及/或乙方下属机构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 3.2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 3.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4. 甲方权利的实现

鉴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为明确各方间的权利义务，保证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的管理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且为保证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之间各项业务服务的实施以及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及丙方在此同意：

-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人员雇佣提出建议或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该等建议或要求，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或遵守。
- 4.2 丙方及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董事长，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
- 4.3 丙方及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解聘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任何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立即选举并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 4.4 为上述 4.3 条之目的，丙方及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依照法律、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机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4.5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账目，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一切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为满足有关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4.6 丙方在此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另行向甲方出具一份其内容和形式令甲方满意的授权委托书，并全面、适当和完整地履行该等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委托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下称“受托人”，该受托人不得为丙方）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丙方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其在乙方的股东和/或董事权利。
- 4.7 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全面而清晰的了解，并自愿将其持有的乙方合计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各方将单独就股权质押事宜签署协议。
- 4.8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以及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4.9 当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丙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财产。丙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承诺，当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

条的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丙方、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10 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机构经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任何超出机构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业务；
- (2) 向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3) 变更或罢免任何董事或撤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5) 非因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债务向任何第三方以其资产或知识产权提供担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在机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6) 修改机构章程或改变机构的经营范围；
- (7) 改变机构经营方式、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 (8)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9)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 (10) 对机构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资产；
- (11)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12) 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13) 进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并、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或其它变更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安排，或以转让、出让、作价入股或其它方式处分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或权益。

进一步地，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且丙方应促使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发生任何对乙方及/或乙方下属机构的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4.11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购买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包括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在其下属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权益，下同）和业务。如前述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并非零对价，则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同意，将获得的全部转让价款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资产或业务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5. 期限和终止权

-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 5.2 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在甲方及乙方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
- 5.3 各方同意，给予甲方随时终止本协议的选择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本协议。

6. 陈述和保证

- 6.1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系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在的外商独资企业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
 - (2) 甲方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充分的公司权力，本协议一旦签署后应对甲方构成法定、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3)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甲方的任何营业执照或甲方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甲方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6.2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均系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在的法人，具有以其注册资本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
- (2)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均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充分的权力。本协议一旦签署后应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构成法定、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3)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各自的营业执照或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 (4)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及工作协调，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在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
- (5) 如有必要，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为甲方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并承担该等人员在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提供管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相应支出与费用；
- (6) 以有效、慎重、合法的方式开发、运营货运及相关信息服务，维持并及时更新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货运及相关信息服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和授权，以保持该执照和授权的有效性和完全的法律效力；为货运及相关信息服务设立和维持一个独立的记账单位；
- (7) 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任何技术或其他资料，允许甲方进入甲方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有关场所和设施；

- (8)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办理与经营有关的全部必要的手续，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证照的复印件；
- (9)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持有其在本协议期限内提供货运及相关信息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及设施，并且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确保上述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
- (10) 按期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7. 保密

- 7.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的且向对该方或其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有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内容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 7.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 8.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8.2 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根据第 8.1 条的约定构成违约，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当完全补偿甲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而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失、伤害或责任（包括因为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而产生损失和费用）。
- 8.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0. 协议的转让和协议方变动

10.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方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直接或间接取得乙方股权作为例外。

10.2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须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就该等转让另行获得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同意。

10.3 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机构，下称“乙方下属机构”），乙方及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签订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件四的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下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下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其他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 10.4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5 在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的情况下，丙方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及承担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10.6 若丙方不再持有乙方的任何股份，则应自动视为该丙方不再是本协议的一方。若任何第三方成为乙方的股东，则乙方和丙方应尽力促使该第三方通过签署适当的法律文件，尽快成为本协议的丙方之一。如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乙方下属机构注销或不再受乙方的控制，则应自动视为该乙方下属机构不再是本协议的一方。

11. 附则

1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1.2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ii)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胡新潮
电话：13261716078
电子邮箱：huxc@daoja-inc.com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乙方下属机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丙方：

陈小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姚劲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1 号楼
收件人： 姚劲波
电话： 010-59565858
电子邮箱： yaojb@58.com

- 11.3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1.4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丙方两名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胡新潮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陈小华

姓名：陈小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下属机构：

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胡新潮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胡新潮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胡新潮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陈小华



签署： _____

姚劲波



签署： _____

附件一 乙方下属机构

序号	乙方下属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21102MA1NL6JF4Q
2.	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J0KR4R
3.	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XR6N2G

附件二 服务内容列表

- 1、提供资产、业务经营及重大合同商讨、签署及履行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 2、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 3、提供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
- 4、提供债权债务处置的意见及建议；
- 5、提供收购兼并事宜的意见及建议；
- 6、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岗前、在职技能培训服务；
- 7、提供软件、商标、域名、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
- 8、提供信息服务软件的研发和支持服务；
- 9、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 10、提供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付费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管理服务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11、提供网站的开发、升级与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
- 12、对服务接受方网络设备、技术产品和软件提出的技术疑问，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解答；
- 13、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 14、提供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
- 15、为服务接受方寻找、选拔合适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 16、为服务接受方提供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日常管理服务；
- 17、为服务接受方提供海外市场咨询服务；和/或
- 18、经甲方和服务接受方根据服务接受方业务需求和甲方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服务事项。

附件三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1、服务费金额相当于服务接受方的总收入扣除成本开支、税金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或提取的其他费用后的全部余额，具体由甲方参考以下因素自行确定：

- (1) 服务的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 (2) 甲方所投入的资源及甲方雇员为具体服务所花费的时间；
- (3) 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商业价值；
- (4) 同类服务的市场参照价格；
- (5) 服务接受方的经营情况。

2、甲方按期（具体期间由甲方自行决定，且服务接受方同意此等决定）汇总服务费，并定期向服务接受方发送服务费账单，通知服务接受方。服务接受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服务接受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

3、除了服务费以外，服务接受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下称“开支”），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4、服务接受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服务接受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服务接受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附件四

权利义务承受函

本单位，_____，是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到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登记设立的下属机构，五八到家持有本单位____%股权/权益。

根据五八到家、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相关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单位作为协议下的“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根据协议第 10.3 条加入协议。

本单位在此同意，作为五八到家的“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加入协议，享受协议项下乙方下属机构的权利并根据协议规定履行本单位在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乙方下属机构义务，自本承受函签署之日起生效。

【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权利义务承受函

本单位,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是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到家”)于2021年12月13日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下属机构,五八到家持有本单位100%股权/权益。

根据五八到家、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相关方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单位作为协议下的“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应根据协议第10.3条加入协议。

本单位在此同意,作为五八到家的“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加入协议,享受协议项下乙方下属机构的权利并根据协议规定履行本单位在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乙方下属机构义务,自本承受函签署之日起生效。

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新潮

2021年12月25日

独家购股权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3-107 室

乙方： 陈小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0523198111242511

姚劲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2321197610190959

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2 号 5 号楼东塔 16 层 1602-03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事宜，希望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独家购股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根据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对价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 100%的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

(2)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获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除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即在乙方已经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1.5 乙方同意，作为丙方的股东，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前，如果乙方取得丙方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则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费之后，乙方应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第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为办理股权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同意函》。
- 2.2 除本协议第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4 丙方的全部100%股权已经根据本独家购股权协议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3. 转让价款

- 3.1 各方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标的股权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如果标的股权未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将无偿赠与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3.3 因履行本第3条项下标的股权之转让（包括价款赠与）而发生的税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
 - (3) 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股权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每一方的任何营业执照或其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每一方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每一方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 (5) 除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外，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 (6)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或构成威胁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包括丙方在其下属子公司中持有的任何权益，下同）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为中国公民，合法拥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外，乙方所拥有的丙方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且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的任何股权；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丙方的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免受第三者追索；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改变其业务经营范围；
- (5)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设置及调整丙方的运营期限；
- (6)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公司的存续，取得和维持丙方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执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影响丙方资产和财政状况的协议。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帐款除外；
- (9) 及时通知甲方所有实质上影响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派发股息；
- (11)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担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丙方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除外；
- (1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遭遇清算或解散，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和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丙方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其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4) 在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甲方或其被指定人。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违约责任

- 6.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 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6.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7.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乙方：

陈小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姚劲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1 号楼
收件人： 姚劲波
电话： 010-59565858
电子邮箱： yaojb@58.com

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7.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0. 其他

10.1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时生效。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0.2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0.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5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0.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0.7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0.8 继续有效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0.9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胡新潮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陈小华



签署：_____

姚劲波

签署：_____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订立：

转让方： 【 】

受让方： 【 】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标的股权”）以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该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转让方： 【 】

签署：

受让方： 【 】

签署：

附件二

同意函

致：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兹同意并确认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本人和公司与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WFOE”）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在 WFOE 行使对公司股权的独家购股权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WFOE 办理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 2、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本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为办理股权过户的需要，本人届时将签署或提供必要的文件。

此致。

【 】
签署：

附件三

行权通知

致：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各股东； 及/或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股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阁下持有的、占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股权之必要手续。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

独家购股权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3-107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

丙方：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J0KR4R，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52室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100%的股权。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事宜，希望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独家购股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根据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对价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

(2)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获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除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即在乙方已经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1.5 乙方同意，作为丙方的股东，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前，如果乙方取得丙方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则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费之后，乙方应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第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为办理股权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同意函》。

- 2.2 除本协议第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4 丙方的全部 100%股权根据本协议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3. 转让价款

- 3.1 各方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标的股权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如果标的股权未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将无偿赠与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3.3 因履行本第 3 条项下标的股权之转让（包括价款赠与）而发生的税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
 - (3) 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股权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每一方的任何营业执照或其章程的任何规定, (ii)适用于每一方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 或(iii)每一方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 (5) 除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 及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外,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 (6)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或构成威胁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包括丙方在其下属子公司中持有的任何权益, 下同)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合法拥有丙方的全部股权, 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根据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外, 乙方所拥有的丙方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且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的任何股权;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丙方的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并保证免受第三者追索;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 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 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改变其业务经营范围;
- (5)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 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 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设置及调整丙方的运营期限;

- (6)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公司的存续，取得和维持丙方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执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影响丙方资产和财政状况的协议。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帐款除外；
- (9) 及时通知甲方所有实质上影响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派发股息；
- (11)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担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丙方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除外；
- (1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遭遇清算或解散，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和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丙方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其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4)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

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甲方或其被指定人。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违约责任

- 6.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 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6.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7.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乙方：

陈小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7.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0. 其他

10.1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时生效。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0.2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0.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5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0.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0.7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0.8 继续有效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0.9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胡新潮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附件一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订立：

转让方： 【 】

受让方： 【 】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标的股权”）以【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该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转让方： 【 】
 签署：

受让方： 【 】

 签署：

附件二

同意函

致：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作为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兹同意并确认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本企业和公司与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WFOE”）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在 WFOE 行使对公司股权的独家购股权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WFOE 办理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 2、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本企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 3、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为办理股权过户的需要，本企业届时将签署或提供必要的文件（如适用）。

此致。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三

行权通知

致： 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各股东；及/或
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股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贵方持有的、占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股权之必要手续。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

独家购股权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3-107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

丙方：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2MA1NL6JF4Q，注册地址为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朝阳路721号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100%的股权。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事宜，希望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独家购股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根据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对价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

(2)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获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除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即在乙方已经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1.5 乙方同意，作为丙方的股东，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前，如果乙方取得丙方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则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费之后，乙方应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第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为办理股权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同意函》。
- 2.2 除本协议第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4 丙方的全部 100%股权根据本协议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3. 转让价款

- 3.1 各方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标的股权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如果标的股权未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将无偿赠与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3.3 因履行本第 3 条项下标的股权之转让（包括价款赠与）而发生的税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
- (3) 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股权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每一方的任何营业执照或其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每一方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每一方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 (5) 除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外，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 (6)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或构成威胁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包括丙方在其下属子公司中持有的任何权益，下同）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合法拥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根据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外，乙方所拥有的丙方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且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的任何股权；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丙方的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免受第三者追索；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改变其业务经营范围；
- (5)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设置及调整丙方的运营期限；
- (6)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公司的存续，取得和维持丙方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执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影响丙方资产和财政状况的协议。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帐款除外；
- (9) 及时通知甲方所有实质上影响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派发股息；
- (11)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担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丙方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除外；
- (1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遭遇清算或解散，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和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丙方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其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4)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甲方或其被指定人。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违约责任

6.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7.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乙方：

陈小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7.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0. 其他

10.1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时生效。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0.2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0.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5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0.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0.7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0.8 继续有效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0.9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胡新潮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陈小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小华" (Chen Xiaohua).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附件一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订立：

转让方： 【 】

受让方： 【 】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标的股权”）以【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 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该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转让方： 【 】
 签署：

受让方： 【 】
 签署：

附件二

同意函

致：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作为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兹同意并确认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本企业和公司与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WFOE”）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在 WFOE 行使对公司股权的独家购股权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WFOE 办理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 2、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本企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 3、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为办理股权过户的需要，本企业届时将签署或提供必要的文件（如适用）。

此致。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三

行权通知

致： 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各股东； 及/或
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股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贵方持有的、占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股权之必要手续。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

独家购股权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3-107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

丙方：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XR6N2G，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3-7室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100%的股权。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事宜，希望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独家购股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根据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对价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

(2)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获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除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即在乙方已经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1.5 乙方同意，作为丙方的股东，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前，如果乙方取得丙方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则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费之后，乙方应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第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为办理股权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同意函》。

- 2.2 除本协议第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4 丙方的全部 100%股权根据本协议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3. 转让价款

- 3.1 各方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标的股权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如果标的股权未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将无偿赠与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3.3 因履行本第 3 条项下标的股权之转让（包括价款赠与）而发生的税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
 - (3) 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股权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每一方的任何营业执照或其章程的任何规定, (ii)适用于每一方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 或(iii)每一方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 (5) 除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 及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外,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 (6)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或构成威胁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包括丙方在其下属子公司中持有的任何权益, 下同)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合法拥有丙方的全部股权, 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根据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外, 乙方所拥有的丙方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且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的任何股权;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丙方的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并保证免受第三者追索;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 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 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改变其业务经营范围;
- (5)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 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 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设置及调整丙方的运营期限;

- (6)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公司的存续，取得和维持丙方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执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影响丙方资产和财政状况的协议。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帐款除外；
- (9) 及时通知甲方所有实质上影响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派发股息；
- (11)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担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丙方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除外；
- (1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遭遇清算或解散，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和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丙方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其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4)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

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甲方或其被指定人。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违约责任

- 6.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 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6.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7.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乙方：

陈小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7.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0. 其他

10.1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时生效。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0.2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0.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5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0.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0.7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0.8 继续有效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0.9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胡新潮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陈小华" (Chen Xiaohua).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胡新潮

胡新潮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订立：

转让方： 【 】

受让方： 【 】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标的股权”）以【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 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该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转让方： 【 】
签署：

受让方： 【 】

签署：

附件二

同意函

致：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作为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兹同意并确认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本企业和公司与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WFOE”）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在 WFOE 行使对公司股权的独家购股权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WFOE 办理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 2、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本企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 3、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为办理股权过户的需要，本企业届时将签署或提供必要的文件（如适用）。

此致。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三

行权通知

致： 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各股东；及/或
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股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贵方持有的、占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股权之必要手续。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

独家购股权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3-107 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7 号凯德综合楼 C 座 212 室

丙方：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H57E9W，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235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事宜，希望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独家购股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根据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对价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 100% 的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

(2)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获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除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即在乙方已经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应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1.5 乙方同意，作为丙方的股东，在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前，如果乙方取得丙方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则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费之后，乙方应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第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为办理股权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同意函》。
- 2.2 除本协议第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4 丙方的全部 100%股权根据本协议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3. 转让价款

- 3.1 各方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标的股权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如果标的股权未以无偿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将无偿赠与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3.3 因履行本第 3 条项下标的股权之转让（包括价款赠与）而发生的税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
 - (3) 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股权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每一方的任何营业执照或其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每一方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每一方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 (5) 除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外，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 (6)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7)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或构成威胁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包括丙方在其下属子公司中持有的任何权益，下同）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合法拥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根据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外，乙方所拥有的丙方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且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的任何股权；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丙方的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免受第三者追索；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改变其业务经营范围；
- (5)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设置及调整丙方的运营期限；
- (6)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公司的存续，取得和维持丙方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执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影响丙方资产和财政状况的协议。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帐款除外；
- (9) 及时通知甲方所有实质上影响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派发股息；
- (11)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担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丙方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除外；
- (1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遭遇清算或解散，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和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丙方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其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4)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予甲方或其被指定人。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6. 违约责任

- 6.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 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6.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7.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乙方：

陈小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7.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0. 其他

10.1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时生效。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0.2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0.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5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0.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0.7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0.8 继续有效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0.9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陈小华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小华" (Chen Xiaohua).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购股权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附件一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订立：

转让方： 【 】

受让方： 【 】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标的股权”）以【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 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该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转让方： 【 】
签署：

受让方： 【 】
签署：

附件二

同意函

致：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作为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兹同意并确认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本企业和公司与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WFOE”）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在 WFOE 行使对公司股权的独家购股权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WFOE 办理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 2、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本企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 3、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为办理股权过户的需要，本企业届时将签署或提供必要的文件（如适用）。

此致。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三

行权通知

致： 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各股东； 及/或
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股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贵方持有的、占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股权之必要手续。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3-107 室

乙方： 陈小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0523198111242511

姚劲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2321197610190959

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2 号 5 号楼东塔 16 层 1602-03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甲方、乙方和丙方及丙方下属机构（指根据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不时更新的由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 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及相关机构），以下统称“丙方下属机构”）已分别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 （2）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股权；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乙方和丙方及丙方下属机构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担保，甲方亦同意接受前述担保利益（下称“质权”）。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质押

乙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的股权和乙方根据第 4.2 条对丙方新增资本所产生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孳生的股息和红利（下称“质押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和丙方及丙方下属机构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2、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和丙方及丙方下属机构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但未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以在工商部门所登载的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为限。

如主管工商部门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相关合同下所有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明确前述金额不减损或限制甲方根据相关主合同及本股权质押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质押期限及质押的解除

3.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主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规定之任何行权事件，甲方则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3.2 在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并且乙方、丙方和丙方下属机构充分、完全地履行了主合同下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和在工商部门所办理的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质押登记以及股权记录的保管

- 4.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将(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按照附件二所示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并将经记载股权质押后的股东名册交由甲方保管；以及(i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期限内，将前述股权质押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并从该登记机关取得有关登记备案的书面证明。在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限内，除进行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经营所必需的登记和修改外，丙方的股东名册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 4.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对丙方增资；但前提是，乙方对丙方的任何增资所产生的股权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的一部分。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在相关增资完成后立即对相关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权出资金额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质押程序。
- 4.3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丙方承担。
- 4.4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交付甲方保管。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文件。在质押期限内，甲方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乙方和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在此分别及共同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5.1 乙方为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且该处分权不受任何第三方限制。
- 5.2 除本协议及各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之外，乙方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属于该质押股权的第一顺位的优先担保权益。

- 5.3 乙方及丙方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乙方和丙方已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并签署了一切必要文件，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如涉及），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合法有效。
- 5.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5.5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期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5.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股权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5.7 乙方和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行为。乙方和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质押股权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亦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5.8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乙方或丙方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5.9 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

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丙方，或乙方或丙方的继承人，或乙方或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5.10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乙方、丙方及丙方下属机构履行主合同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和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5.11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和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行权事件和质权执行

6.1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行权事件”）且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立即全面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质权亦可立即执行：

- (a)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b) 乙方、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违反其各自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主合同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c) 乙方、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交易；
- (d) 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停业或者被解散，或被勒令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e) 乙方、丙方和/或丙方下属机构牵涉在甲方合理认为对以下各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查询、行动或调查：(i)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ii)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f) 任何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处置质押股权的情况。
- 6.2 若发生任何上述行权事件，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折价购买、指定其他方折价购买、拍卖或变卖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就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的方式执行质权。甲方无须首先行使其他担保或权利，或者对乙方和/或丙方或任何其他人采取其他措施或程序，或者先行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即可执行本协议之质权。
- 6.3 乙方与丙方应甲方请求，应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合法、适当的行动，以使甲方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为此目的，乙方与丙方应签署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并实施和办理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事宜。

7、转让

- 7.1 除非经甲方书面的事先同意，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方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直接或间接取得质押股权作为例外。
- 7.2 本协议对乙方及其继任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7.3 在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7.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可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受让人签署形式与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的股权质押协议）。
- 7.5 因上述甲方转让所导致的本协议甲方变更，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股权

质押协议，乙方和丙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一切股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若适用）。

8、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有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内容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违约责任

9.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全额赔偿其他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本第9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9.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1、协议方变动

若乙方不再持有丙方的任何股份，则应自动视为该乙方不再是本协议的一

方。若任何第三方成为丙方的股东，则乙方和丙方应尽力促使该第三方通过签署适当的法律文件，尽快成为本协议的乙方之一。

12、终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已经按本条款终止，在乙方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权股权的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工商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

13、附则

13.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2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ii)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乙方：

陈小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姚劲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1 号楼
收件人： 姚劲波

电话： 010-59565858
电子邮箱： yaojb@58.com

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 13.3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质权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除非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本协议直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或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 13.4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3.5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丙方各持一份，乙方两名各持一份；其余正本提交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或由甲方留存。
- 13.6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应取代任何各方之间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 13.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胡新潮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陈小华



签署： _____

姚劲波



签署： _____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陈小华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主合同清单

1.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华、姚劲波与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
2.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华、姚劲波与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
3. 陈小华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姚劲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何凤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同意函》
6. 戴科英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同意函》

附件二 股东名册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股权质押
陈小华	50 万	50%	50%的股权已经质押给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姚劲波	50 万	50%	50%的股权已经质押给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陈小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hua in black ink.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3-107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

丙方：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J0KR4R，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52室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甲方、乙方和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已分别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协议（该等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下统称“主合同”）；
- （2）乙方合计持有丙方100%股权；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丙方100%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担保，甲方亦同意接受前述担保利益（下称“质权”）。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质押

乙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丙方100%的股权和乙方根据第4.2条对丙方新增资本所产生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孳生的股息和红利（下称“质押

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和丙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2、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和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但未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登载的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为限。

如主管部门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及相关合同下所有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明确前述金额不减损或限制甲方根据相关主合同及本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质押期限及质押的解除

3.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或丙方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主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规定之任何行权事件,甲方则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3.2 在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并且乙方、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主合同下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办理的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质押登记以及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将(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按照附件二所示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并将经记载股权质押后的股东名册交由甲方保管;以及(i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速度内,将前述股权质押

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从该主管部门取得有关登记备案的书面证明。在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限内，除进行丙方或乙方经营所必需的登记和修改外，丙方的股东名册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 4.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对丙方增资；但前提是，乙方对丙方的任何增资所产生的股权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的一部分。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在相关增资完成后立即对相关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权出资金额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质押程序。
- 4.3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丙方承担。
- 4.4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交付甲方保管。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文件。在质押期限内，甲方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乙方和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在此分别及共同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5.1 乙方为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且该处分权不受任何第三方限制。
- 5.2 除本协议及各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之外，乙方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属于该质押股权的第一顺位的优先担保权益。
- 5.3 乙方及丙方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乙方和丙方已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并签署了一切必要

文件，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如涉及），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合法有效。

- 5.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乙方、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5.5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期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5.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股权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5.7 乙方和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行为。乙方和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质押股权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亦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5.8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乙方或丙方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5.9 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丙方，或乙方或丙方的承继人，或乙方或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5.10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和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5.11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和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行权事件和质权执行

6.1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行权事件”）且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立即全面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质权亦可立即执行：

- (a)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b)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各自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主合同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c) 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交易；
- (d) 乙方或丙方停业或者被解散，或被勒令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e) 乙方或丙方牵涉在甲方合理认为对以下各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查询、行动或调查：(i)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ii)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f) 任何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处置质押股权的情况。

6.2 若发生任何上述行权事件，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依照中国相

关法律法规以折价购买、指定其他方折价购买、拍卖或变卖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就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的方式执行质权。甲方无须首先行使其他担保或权利，或者对乙方和/或丙方或任何其他人采取其他措施或程序，或者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即可执行本协议之质权。

- 6.3 乙方与丙方应甲方请求，应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合法、适当的行动，以使甲方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为此目的，乙方与丙方应签署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并实施和办理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事宜。

7、转让

- 7.1 除非经甲方书面的事先同意，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方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直接或间接取得质押股权作为例外。
- 7.2 本协议对乙方及其继任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7.3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7.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可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受让人签署形式与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的股权质押协议）。
- 7.5 因上述甲方转让所导致的本协议甲方变更，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和丙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一切股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若适用）。

8、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有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内容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违约责任

9.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全额赔偿其他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本第9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9.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1、协议方变动

若乙方不再持有丙方的任何股份，则应自动视为该乙方不再是本协议的一方。若任何第三方成为丙方的股东，则乙方和丙方应尽力促使该第三方通过签署适当的法律文件，尽快成为本协议的乙方之一。

12、终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已经按本条款终止，在乙方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权股权的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

13、附则

13.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

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2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ii)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胡新潮
电话：13261716078
电子邮箱：huxc@daojia-inc.com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王婧桐
电话：13260495268
电子邮箱：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胡新潮
电话：13261716078
电子邮箱：huxc@daojia-inc.com

13.3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质权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除非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本协议直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或

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 13.4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3.5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提交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或由甲方留存。
- 13.6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应取代任何各方之间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 13.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胡新潮

胡新潮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主合同清单

1.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
2.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华、姚劲波与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
3.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名册

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股权质押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100 万	100%	100%的股权已经质押给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3-107 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7 号凯德综合楼 C 座 212 室

丙方：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2MA1NL6JF4Q，注册地址为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朝阳路 721 号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甲方、乙方和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已分别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协议（该等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下统称“主合同”）；
- （2）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股权；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 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担保，甲方亦同意接受前述担保利益（下称“质权”）。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质押

乙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 的股权和乙方根据第 4.2 条对丙方新增资本所产生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孳生的股息和红利（下称“质押

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和丙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2、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和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但未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登载的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为限。

如主管部门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及相关合同下所有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明确前述金额不减损或限制甲方根据相关主合同及本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质押期限及质押的解除

- 3.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或丙方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主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规定之任何行权事件,甲方则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 3.2 在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并且乙方、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主合同下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办理的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质押登记以及股权记录的保管

- 4.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将(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按照附件二所示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并将记载股权质押后的股东名册交由甲方保管;以及(i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期限内,将前述股权质押

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从该主管部门取得有关登记备案的书面证明。在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限内，除进行丙方或乙方经营所必需的登记和修改外，丙方的股东名册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 4.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对丙方增资；但前提是，乙方对丙方的任何增资所产生的股权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的一部分。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在相关增资完成后立即对相关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权出资金额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质押程序。
- 4.3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丙方承担。
- 4.4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交付甲方保管。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文件。在质押期限内，甲方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乙方和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在此分别及共同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5.1 乙方为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且该处分权不受任何第三方限制。
- 5.2 除本协议及各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之外，乙方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属于该质押股权的第一顺位的优先担保权益。
- 5.3 乙方及丙方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乙方和丙方已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并签署了一切必要

文件，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如涉及），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合法有效。

- 5.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乙方、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5.5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期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5.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股权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5.7 乙方和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行为。乙方和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质押股权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亦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5.8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乙方或丙方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5.9 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丙方，或乙方或丙方的承继人，或乙方或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5.10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和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5.11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和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行权事件和质权执行

6.1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行权事件”）且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立即全面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质权亦可立即执行：

- (a)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b)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各自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c) 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交易；
- (d) 乙方或丙方停业或者被解散，或被勒令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e) 乙方或丙方牵涉在甲方合理认为对以下各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查询、行动或调查：(i)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ii)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f) 任何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处置质押股权的情况。

6.2 若发生任何上述行权事件，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依照中国相

关法律法规以折价购买、指定其他方折价购买、拍卖或变卖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就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的方式执行质权。甲方无须首先行使其他担保或权利，或者对乙方和/或丙方或任何其他人采取其他措施或程序，或者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即可执行本协议之质权。

- 6.3 乙方与丙方应甲方请求，应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合法、适当的行动，以使甲方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为此目的，乙方与丙方应签署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并实施和办理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事宜。

7、转让

- 7.1 除非经甲方书面的事先同意，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方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直接或间接取得质押股权作为例外。
- 7.2 本协议对乙方及其继任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7.3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7.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可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受让人签署形式与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的股权质押协议）。
- 7.5 因上述甲方转让所导致的本协议甲方变更，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和丙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一切股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若适用）。

8、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有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内容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违约责任

9.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全额赔偿其他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本第9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9.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1、协议方变动

若乙方不再持有丙方的任何股份，则应自动视为该乙方不再是本协议的一方。若任何第三方成为丙方的股东，则乙方和丙方应尽力促使该第三方通过签署适当的法律文件，尽快成为本协议的乙方之一。

12、终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已经按本条款终止，在乙方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权股权的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

13、附则

13.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

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2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ii)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 王婧桐
电话： 13260495268
电子邮箱： 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 胡新潮
电话： 13261716078
电子邮箱： huxc@daojia-inc.com

13.3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质权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除非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本协议直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或

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 13.4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3.5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提交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或由甲方留存。
- 13.6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应取代任何各方之间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 13.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陈小华" (Chen Xiaohua).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附件一 主合同清单

1.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
2.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华、姚劲波与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
3.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名册

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股权质押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100 万	100%	100%的股权已经质押给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月1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3-107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

丙方：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XR6N2G，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3-7室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甲方、乙方和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已分别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协议（该等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下统称“主合同”）；
- （2）乙方合计持有丙方100%股权；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丙方100%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担保，甲方亦同意接受前述担保利益（下称“质权”）。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质押

乙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丙方100%的股权和乙方根据第4.2条对丙方新增资本所产生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孳生的股息和红利（下称“质押

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和丙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2、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和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但未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登载的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为限。

如主管部门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相关合同下所有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明确前述金额不减损或限制甲方根据相关主合同及本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质押期限及质押的解除

3.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或丙方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主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规定之任何行权事件,甲方则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3.2 在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并且乙方、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主合同下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办理的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质押登记以及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将(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按照附件二所示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并将经记载股权质押后的股东名册交由甲方保管;以及(i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期限内,将前述股权质押

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从该主管部门取得有关登记备案的书面证明。在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限内，除进行丙方或乙方经营所必需的登记和修改外，丙方的股东名册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 4.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对丙方增资；但前提是，乙方对丙方的任何增资所产生的股权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的一部分。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在相关增资完成后立即对相关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权出资金额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质押程序。
- 4.3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丙方承担。
- 4.4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交付甲方保管。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文件。在质押期限内，甲方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乙方和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在此分别及共同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5.1 乙方为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且该处分权不受任何第三方限制。
- 5.2 除本协议及各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之外，乙方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属于该质押股权的第一顺位的优先担保权益。
- 5.3 乙方及丙方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乙方和丙方已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并签署了一切必要

文件，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如涉及），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合法有效。

- 5.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乙方、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5.5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期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5.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股权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5.7 乙方和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行为。乙方和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质押股权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亦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5.8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乙方或丙方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5.9 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丙方，或乙方或丙方的承继人，或乙方或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5.10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和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5.11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和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行权事件和质权执行

6.1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行权事件”）且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立即全面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质权亦可立即执行：

- (a)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b)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各自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c) 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交易；
- (d) 乙方或丙方停业或者被解散，或被勒令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e) 乙方或丙方牵涉在甲方合理认为对以下各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查询、行动或调查：(i)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ii)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f) 任何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处置股权质押的情况。

6.2 若发生任何上述行权事件，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依照中国相

关法律法规以折价购买、指定其他方折价购买、拍卖或变卖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就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的方式执行质权。甲方无须首先行使其他担保或权利，或者对乙方和/或丙方或任何其他人采取其他措施或程序，或者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即可执行本协议之质权。

- 6.3 乙方与丙方应甲方请求，应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合法、适当的行动，以使甲方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为此目的，乙方与丙方应签署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并实施和办理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事宜。

7、转让

- 7.1 除非经甲方书面的事先同意，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方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直接或间接取得质押股权作为例外。
- 7.2 本协议对乙方及其继任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7.3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7.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可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受让人签署形式与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的股权质押协议）。
- 7.5 因上述甲方转让所导致的本协议甲方变更，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和丙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一切股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若适用）。

8、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有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内容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违约责任

9.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全额赔偿其他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本第9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9.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1、协议方变动

若乙方不再持有丙方的任何股份，则应自动视为该乙方不再是本协议的一方。若任何第三方成为丙方的股东，则乙方和丙方应尽力促使该第三方通过签署适当的法律文件，尽快成为本协议的乙方之一。

12、终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已经按本条款终止，在乙方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权股权的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

13、附则

13.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

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2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ii)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胡新潮
电话：13261716078
电子邮箱：huxc@daojia-inc.com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王婧桐
电话：13260495268
电子邮箱：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胡新潮
电话：13261716078
电子邮箱：huxc@daojia-inc.com

13.3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质权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除非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本协议直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或

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 13.4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3.5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提交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或由甲方留存。
- 13.6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应取代任何各方之间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 13.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胡新潮

胡新潮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小华" (Chen Xiaohua).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附件一 主合同清单

1.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
2.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华、姚劲波与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
3.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名册

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股权质押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万	100%	100%的股权已经质押给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胡新潮

签署：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U0U371D，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3-107 室

乙方：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7 号凯德综合楼 C 座 212 室

丙方：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H57E9W，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235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甲方、乙方和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已分别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协议（该等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下统称“主合同”）；
- （2）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股权；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 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担保，甲方亦同意接受前述担保利益（下称“质权”）。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质押

乙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 的股权（即对应丙方全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和乙方根据第 4.2 条对丙方新增资本所产生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孳生的股息和红利（下称“质押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乙

方和丙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2、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和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但未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登载的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为限。

如主管部门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即被担保债权本金数额登记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关合同下所有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明确前述金额不减损或限制甲方根据相关主合同及本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质押期限及质押的解除

- 3.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或丙方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主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规定之任何行权事件，甲方则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 3.2 在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并且乙方、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主合同下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办理的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质押登记以及股权记录的保管

- 4.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将(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按照附件二所示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并将经记载股权质押后的股东名册交由甲方保管；以及(i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速度内，将前述股权质押

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从该主管部门取得有关登记备案的书面证明。在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限内,除进行丙方或乙方经营所必需的登记和修改外,丙方的股东名册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 4.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对丙方增资;但前提是,乙方对丙方的任何增资所产生的股权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的一部分。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在相关增资完成后立即对相关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权出资金额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质押程序。
- 4.3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丙方承担。
- 4.4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交付甲方保管。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文件。在质押期限内,甲方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乙方和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在此分别及共同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5.1 乙方为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且该处分权不受任何第三方限制。
- 5.2 除本协议及各相关方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以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之外,乙方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属于该质押股权的第一顺位的优先担保权益。
- 5.3 乙方及丙方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乙方和丙方已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并签署了一切必要

文件，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如涉及），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合法有效。

- 5.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乙方、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5.5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期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5.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股权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5.7 乙方和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行为。乙方和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质押股权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亦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5.8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乙方或丙方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5.9 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丙方，或乙方或丙方的承继人，或乙方或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5.10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和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5.11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和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行权事件和质权执行

6.1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行权事件”）且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立即全面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质权亦可立即执行：

- (a)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b) 乙方或丙方违反其各自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保证，或其主合同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c) 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合同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交易；
- (d) 乙方或丙方停业或者被解散，或被勒令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e) 乙方或丙方牵涉在甲方合理认为对以下各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查询、行动或调查：(i)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ii)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f) 任何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处置质押股权的情况。

6.2 若发生任何上述行权事件，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依照中国相

关法律法规以折价购买、指定其他方折价购买、拍卖或变卖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就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的方式执行质权。甲方无须首先行使其他担保或权利，或者对乙方和/或丙方或任何其他人采取其他措施或程序，或者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即可执行本协议之质权。

- 6.3 乙方与丙方应甲方请求，应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合法、适当的行动，以使甲方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为此目的，乙方与丙方应签署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并实施和办理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事宜。

7、转让

- 7.1 除非经甲方书面的事先同意，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方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修订和重述版本直接或间接取得质押股权作为例外。
- 7.2 本协议对乙方及其继任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7.3 在乙方发生转让、清算、破产、托管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受让方、破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7.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可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受让人签署形式与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的股权质押协议）。
- 7.5 因上述甲方转让所导致的本协议甲方变更，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和丙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一切股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若适用）。

8、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有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内容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违约责任

9.1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全额赔偿其他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本第9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9.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1、协议方变动

若乙方不再持有丙方的任何股份，则应自动视为该乙方不再是本协议的一方。若任何第三方成为丙方的股东，则乙方和丙方应尽力促使该第三方通过签署适当的法律文件，尽快成为本协议的乙方之一。

12、终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已经按本条款终止，在乙方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权股权的质押，并配合乙方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

13、附则

13.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例如：(1) 针对丙方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禁令救济，例如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3) 裁定丙方进行清算）。

香港、开曼群岛或其它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或资产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在等待仲裁庭期间或其它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与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

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2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ii)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发出时有效送达。

(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胡新潮
电话：13261716078
电子邮箱：huxc@daojia-inc.com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8 层
收件人：王婧桐
电话：13260495268
电子邮箱：wangjt@daojia-inc.com

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大厦 A 座 3 层
收件人：胡新潮
电话：13261716078
电子邮箱：huxc@daojia-inc.com

13.3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质权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除非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本协议直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或

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 13.4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3.5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提交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或由甲方留存。
- 13.6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应取代任何各方之间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 13.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小华" (Chen Xiaohua).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胡新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附件一 主合同清单

1.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
2.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陈小华、姚劲波与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
3.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名册

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股权质押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100%的股权已经质押给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章）

签署：

姓名：胡新潮

职务：法定代表人



胡新潮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小华，身份证号 430523198111242511，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湖南省邵阳县塘渡口镇白虎街 65 号 3 栋 102 室，现时持有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或 WFOE 境外控股公司 58 Freight Inc.的董事或其继任人（包括任何取代 58 Freight Inc.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受托人”）代表本人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将文件递交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 2) 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人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和
- 7)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期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本人承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 WFOE 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本人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本人持有的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人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本人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且该等新授权委托无需本人同意；除此外，本人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不会导致本人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人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利益。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人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人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公司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人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授权委托书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并在 WFOE、公司和本人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陈小华



签署：_____

2021 年 8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姚劲波，身份证号 432321197610190959，系中国公民，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海云街尚德园3号楼302号，现时持有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或 WFOE 境外控股公司 58 Freight Inc.的董事或其继任人（包括任何取代 58 Freight Inc.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受托人”）代表本人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将文件递交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 2) 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人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和
- 7)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期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本人承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 WFOE 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本人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本人持有的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人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本人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且该等新授权委托无需本人同意；除此外，本人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不会导致本人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人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利益。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人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人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公司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人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授权委托书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并在 WFOE、公司和本人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姚劲波

签署：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Ji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8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现时持有天津快狗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们)或WFOE境外控股公司GOG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或其继任人（包括任何取代GOGO HOLDINGS LIMITED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将文件递交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 2) 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单位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单位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和
- 7)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单位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期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本单位承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本单位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单位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本单位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且该等新授权委托无需本单位同意；除此外，本单位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单位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单位特此承诺并保证，本单位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不会导致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利益。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单位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单位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公司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单位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授权委托书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并在 WFOE、公司和本单位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章)

签署: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陈小华" (Chen Xiaohua).

2022 年 1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现时持有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们)或WFOE境外控股公司GOG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或其继任人（包括任何取代GOGO HOLDINGS LIMITED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将文件递交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 2) 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单位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单位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和
- 7)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单位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期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本单位承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本单位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单位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本单位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且该等新授权委托无需本单位同意；除此外，本单位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单位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单位特此承诺并保证，本单位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不会导致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利益。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单位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单位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公司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单位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授权委托书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并在 WFOE、公司和本单位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章)

签署: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现时持有海南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或 WFOE 境外控股公司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或其继任人（包括任何取代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将文件递交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 2) 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单位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单位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和
- 7)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单位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期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本单位承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 WFOE 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本单位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单位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本单位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且该等新授权委托无需本单位同意；除此外，本单位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单位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单位特此承诺并保证，本单位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不会导致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利益。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单位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单位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公司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单位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授权委托书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并在 WFOE、公司和本单位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陈小华" (Chen Xiaohua).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ECP94，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C座212室，现时持有镇江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或 WFOE 境外控股公司 GOGO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或其继任人（包括任何取代 GOG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将文件递交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 2) 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单位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单位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和
- 7)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单位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期签署和履行本单位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本单位承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 WFOE 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本单位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单位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本单位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且该等新授权委托无需本单位同意；除此外，本单位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单位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单位特此承诺并保证，本单位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不会导致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单位与 WFOE 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利益。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单位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单位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公司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单位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授权委托书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并在 WFOE、公司和本单位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和重述版本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章)

签署:

姓名: 陈小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同意函

本人，何凤（身份证号码：510282198210211642），为陈小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23198111242511，下称为“本人配偶”）之合法配偶。就本人配偶持有的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权权益（以下合称“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出具本同意函如下：

本人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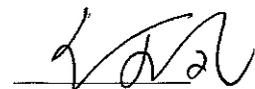
本人配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均将按照本人配偶、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与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WFOE”）之间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以及本人配偶于2021年8月16日向WFOE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与《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合称“交易文件”）进行处置，权益受到WFOE的控制。

本人确认知晓并同意本人配偶签署上述交易文件，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公司的相应股权，本人不会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行动阻碍上述股权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张上述公司股权属于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等。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配偶履行上述所有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任何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公司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WFOE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本同意函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生效。

签署方：



姓名：何凤

同意函

本人，戴科英（身份证号码：440203197608101840），为姚劲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2321197610190959，下称为“本人配偶”）之合法配偶。就本人配偶持有的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权权益（以下合称“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出具本同意函如下：

本人知悉：

本人配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均将按照本人配偶、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与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WFOE”）之间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以及本人配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 WFOE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与《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合称“交易文件”）进行处置，权益受到 WFOE 的控制。

本人确认知晓并同意本人配偶签署上述交易文件，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公司的相应股权，本人不会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行动阻碍上述股权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张上述公司股权属于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等。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配偶履行上述所有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任何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公司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 WFOE 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本同意函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生效。

签署方：

姓名：戴科英